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年6月9日上午10:00-11:30
- 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转播、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ir@chinafilm.com

2026年4月18日以来，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陆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电影2025年年度报告》《中国电影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社会责任报告》《中国电影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中国电影关于“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二期投资的公告》等报告和公告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6年6月9日上午10:00-11:30

（二）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转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平台地址及参加方式：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万得3C会议的PC网页地址或APP客户端，在线收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并通过在线提问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人员注

副董事长、总经理：李现曾先生

董事、总会计师：王蓓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卜树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高山先生

独立董事：李燕女士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周三）18:00前，将您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ir@chinafilm.com；

2.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在“预征集问答”栏目选中本次活动提问。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万得3C会议查看直播回放内容和相关信息。公司将在完成信息整理后，通过上证e互动“上市公司发布”专栏对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交流内容进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路演平台活动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1,728,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现曾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432,902	99.8263	2,037,245	0.1541	258,300	0.0196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456,585	99.8281	2,074,362	0.1569	197,500	0.0150

3.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974,131	99.8672	1,561,916	0.1181	192,400	0.0147

4.议案名称：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24,385	96.2190	2,162,562	3.3765	259,000	0.4045

5.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816,920	99.3257	8,710,527	0.6590	201,000	0.0153

6.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141,903	99.3503	8,365,644	0.6329	220,900	0.0168

7.议案名称：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208,902	99.8093	2,308,562	0.1746	210,983	0.0161

8.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944,203	99.3353	8,580,644	0.6491	203,600	0.01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1,774,085	96.4527	2,074,362	3.2388	197,500	0.3085
3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62,291,631	97.2608	1,561,916	2.4387	192,400	0.3005
4	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61,624,385	96.2190	2,162,562	3.3765	259,000	0.4045
5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55,134,420	86.0857	8,710,527	13.6004	201,000	0.3139
6	修订《公司章程》	55,459,403	86.5931	8,365,644	13.0619	220,900	0.34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持股1,257,682,500股，为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劲容、湛晶心、朱瑞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6年2月6日，债务人与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以及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3月2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本次会议议案《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的表决期于2026年4月15日17时届满，并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2026年4月21日，鄞州法院裁定批准上述重整计划，并终止债务人重整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4月24日，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皖维集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对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包括股东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到皖维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290号），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将合计控制公司 492,276,8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皖维集团直接持股 303,670,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0%）；杉杉集团、朋泽贸易拟将其所持公司剩余合计 188,606,11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下称“保留股票”）的全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皖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维集团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事项完成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前述股东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以下事项：1、债务人将所持303,670,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的杉杉股份股票过户至皖维集团名下，并于前述股票完成过户之当日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2、皖维集团对杉杉股份董事会实施改组；3、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A	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40	02734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4,895		
份额类别		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A	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7,789,091.84	213,139,610.74	380,928,702.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3,599.49	21,155.94	64,755.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7,789,091.84	213,139,610.74	380,928,702.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599.49	21,155.94	64,755.43
	合计	167,832,691.33	213,160,766.68	380,993,458.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985.00	2,000.00	61,98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57%	0.0009%	0.01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0.92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9.9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45.52%，日均换手率4.93%，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0.92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9.9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45.52%，日均换手率4.93%，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1.21亿元，同比增加47.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亿元，同比增加64.39%；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50亿元，同比增加7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0亿元，同比下降62.82%。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01,2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中国信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138,3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1,214,600股
持股比例	9.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1,214,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138,34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138,34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中国信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和相关上市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中国核建上市之日本公司持股数量的30%。

（2）在本公司仍为中国核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前通知中国核建，并由中国核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中国核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四)中国信达保证向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7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6,001,92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2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红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结流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8,530,124	98.7467	48,390,996	1.0551	9,080,800	0.1982

2.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6,255,774	98.6972	53,067,846	1.1571	6,678,300	0.1457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8,746,738	98.7515	48,252,927	1.0521	9,002,255	0.1964

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4,726,817	98.6638	53,029,523	1.1563	8,245,580	0.1799

5.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2,547,801	98.6163	54,849,237	1.1960	8,604,882	0.1877

6.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4,222,664	98.6528	53,237,146	1.1608	8,542,110	0.1864

7.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2,866,074	98.8413	46,770,046	1.0198	6,365,800	0.1389

同时，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27,292,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8,963,392	89.3064	53,067,846	9.4982	6,678,300	1.195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5,081,303	89.8524	17,157,866	7.9027	4,873,700	2.244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3,882,089	88.9593	35,909,980	10.5123	1,804,600	0.528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96,563,392	89.2602	53,067,846	9.5392	6,678,300	1.2006
3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9,054,356	89.7080	48,252,927	8.6737	9,002,255	1.6183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92,855,419	88.5937	54,849,237	9.8594	8,604,882	1.5469
7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03,173,692	90.4485	46,770,046	8.4071	6,365,800	1.14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2、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董君楠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	5,700.00	532,612.03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33,212.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向河南港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5,7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裕中能源可供出质的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以裕中能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2026年5月28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所属全资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东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757133358J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1日		
注册地	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		
注册资本	506,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8,589.73	1,901,675.16
	负债总额	1,151,238.60	1,172,909.90
	资产净额	737,351.13	728,765.26
	营业收入	137,519.30	501,596.51
	净利润	7,936.34	27,32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向河南港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5,7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裕中能源可供出质的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以裕中能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相关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抵（质）押累计金额为2,433,212.61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114,641.56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抵（质）押累计金额为681,496.45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抵（质）押累计金额为355,636.39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2,466.61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8,97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8%、总资产的21.89%，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及抵（质）押总金额为1,796,13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7%、总资产的16.16%；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2,46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总资产的0.65%，前述担保及抵（质）押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裕中能源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 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易贸大楼2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一凡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2,84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26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579,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3,24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6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579,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8%。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44%；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44%；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44%；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75%；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6%。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0、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2、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5月28 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C0074号

致：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 （星期四）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易贸大楼2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褚一凡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合计41人，代表股份22,848,25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84%。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08%；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94%。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08%；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94%。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08%；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94%。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22,686,9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94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7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361%。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641%；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604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31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641%；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604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31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九）项、第（十）项、第（十四）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第（十二）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十一）项及第（十三）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责人
孙新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李威
廖嘉成

2026年5月28日